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三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22 日 (星期一)	6 月 23 日 (星期二)	6 月 24 日 (星期三)	6 月 25 日 (星期四)	6 月 26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自修	管理學概論 (08:50~10:10)	自修	初級會計 II
2	09:20~10:10	哲學思維 專題 II	英文 VI		老人保健 與養生	大掃除
3	10:20~11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
4	11:20~12:10	老人服務事業參 訪與講座	國文 VI	古典音樂入門	職業衛生 與安全	休業式
5	13:10~14:00	高齡體適能 演練 術科考試 龔玄銘	生死學概論	自修	自修	
6	14:10~15:00		自修	自修	自修	
7	15:10~16:00	自修	老人疾病 與用藥 (15:40~17:00)	自修	自修	
8	16:10~17:00	自修		自修	職業倫理	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二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22 日 (星期一)	6 月 23 日 (星期二)	6 月 24 日 (星期三)	6 月 25 日 (星期四)	6 月 26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自修	老人健康評估 技術與演練	自修	國文IV	生涯規劃
2	09:20~10:10	老人家庭輔導	自修	老人照顧學 II (09:50-11:10)	自修	大掃除
3	10:20~11:10	自修	公共衛生概論		自修	
4	11:20~12:1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休業式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老人口腔 照顧	/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/
7	15:10~16:00	人倫關係 專題II	初級會計 (15:40-17:00)	自修	自修	/
8	16:10~17:00	自修		自修	老人照顧技能 II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一年級 期末考試時間表

節次／日期		6 月 22 日 (星期一)	6 月 23 日 (星期二)	6 月 24 日 (星期三)	6 月 25 日 (星期四)	6 月 26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全民國防教育 II	自修	音樂 I	老人照顧概論	化學
2	09:20~10:10	自修	解剖學概論	自修	自修	大掃除
3	10:20~11:10	數學 II	自修	生物	自修	
4	11:20~12:10	自修	個人統整專題 II	自修	職業倫理	休業式
5	13:10~14:00	臺灣台語 II	自修	自修	自修	/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/
7	15:10~16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/
8	16:10~17:00	國文 II	英文 II	自修	音樂照顧實務	/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，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；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，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4. 試卷尚未繳交時，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；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，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，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、不可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數位電子穿戴裝置等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，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7. 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，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，必須於考試週前二週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，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，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，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，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，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